

**宜蘭縣政府 學年度第 學期退休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科系及年級	公立	私立	日間部	夜間部	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元	

茲 領 到 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具領人(簽章):

郵 局 帳 號

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條件(請擇一勾選)

本人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本人扶養。

本人子女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

※ 本人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及無其他不得請領之情形，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申請人): (簽名蓋章)民國 年 月 日

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標準表：			高職	公立	3,200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公立	10,000
				私立	18,900		私立	28,000
國小	公私立	500		自給自足班	7,300		夜間部	14,3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公立	13,600	
高中	公立	3,800	五專一二三年級	公立	7,700	大專暨獨立學院	私立	35,800
	私立	13,500		私立	20,800		夜間部	14,300

- 附註：**
- 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繳驗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請於註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
  - 申請對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始得申請補助。
  - 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留級或重讀均不得重複請領。
  - 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人事處： 主計處： 機關首長：